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办字〔2019〕1号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市教育局事业单位公务用车**

**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局属学校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南昌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<南昌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市车改发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我局上报的《南昌市教育局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批复，现将方案下发你们，希望各学校（单位）认真组织学习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报销方式，保留车辆的学校（单位）出车时必需在《南昌市教育局教育XXX单位车辆使用登记本》（见方案附表）进行登记，其它要求参照方案执行。

附件：南昌市教育局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昌市教育局

2019年1月21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